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津南双港（挂）2011-118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
目

项目编号：1220008K7210037

建设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

验收单位：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津南双港（挂）2011-118 号 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1]123 号 2021 年 3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方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4年12月31日，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津南双港（挂）2011-118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创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各单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津南双港（挂）2011-118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鄱阳南路西侧、景蓉道南侧。本项目建设内容为22栋居民住宅，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94374平方米。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6.48公顷。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2024年9月完工。本项目静态总投资为677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560万元。本项目土方开挖回填总计13.29万立方米，外借（外购）土方0.87万立方米，

无弃土。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12 月，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津南双港（挂）2011-118 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 年 3 月 17 日，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了天津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会，经修改完善，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修改完成《津南双港（挂）2011-118 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对《津南双港（挂）2011-118 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承办单位编号：津水许可[2021]123 号，编号 202103101146452631）。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项目组对项目建设区采取了调查、实地量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并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了《津南双港（挂）2011-118 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产生的土壤流失量为 57.68 吨；已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雨水排水管网 1672 米，透水砖铺装 1563 平方米，土地平整 41287.87 平方米。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景观绿化工程 29163.87 平方米。已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泥浆沉淀池 1 座，裸地防尘网苫盖 59940 平方米，临时洗车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531 米，临时沉砂池 3 座。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3.70 分，结论为绿色。

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渣土防护率 99.81%，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6%，林草覆盖率 44.90%，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1 月提交了《津南双港（挂）

2011-118 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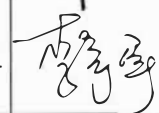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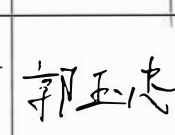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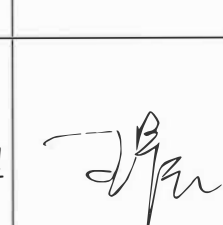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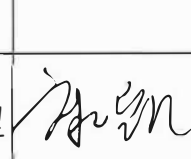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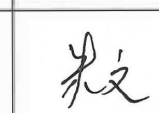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津南双港（挂）2011-118 号地块限价商品房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韩 薏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争争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徐桐桐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月洋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郭玉忠	北京津京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 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 晨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康 凯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朱 文	特邀专家	正 高		特邀专家
	蒋文琼	特邀专家	正 高	